## 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 武汉多举措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1月,武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时代 火工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意见》要求,培育慈善主体、 拓宽参与渠道、弘扬慈善文化、健 全监管体系,推动新时代慈善事 业组织化、多元化、智慧化、规范 化发展,加快形成社会各界崇善 行善、慈善组织专业高效、网络慈 善便捷透明、慈善行业自律规范 的慈善事业繁荣局面。

《意见》从发展壮大慈善力 量、拓宽慈善参与渠道、大力弘 扬慈善文化、加强慈善监督管 理、优化慈善发展环境等五个方 面作出了要求。

在发展壮大慈善力量方面, 《意见》要求,大力开展慈善组织 登记认定,优化审批流程,引导 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基金会、社 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认定 为慈善组织。加大资助型、服务 型慈善组织孵化力度,重点培育 具有扶贫济困、安老、救孤、助 残、助医、助学等功能的慈善组

织。支持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 志愿者动员、项目实施等方面发 挥作用,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形 成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层级多 元的慈善组织发展格局。

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社会 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慈善基金, 鼓励慈善组织兴办慈善性质的 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 化、体育、应急救助等机构或者 设施,为慈善事业提供更多资金 支持和服务载体。积极引导设立 社区公益基金会,鼓励街道 乡 镇)、社区(村)依托具有公开募 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设立社区公 益基金, 盘活社区公益慈善资 源,推动基层慈善事业发展。

在拓宽慈善参与渠道方面, 《意见》提出,健全慈善领域应急 预警响应机制,将应急慈善活动 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统筹各 类应急慈善力量,明确政府有关

部门在应急慈善工作中的职责, 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慈善活动效 率和水平。

丰富捐赠方式,以社会需求 为导向,推动慈善捐赠由捐款捐 物向捐知识产权、技术、股权、有 价证券等方面拓展。鼓励商业保 险公司通过免费为特殊困难群 体、志愿服务群体提供保险等方 式参与慈善事业。引导企业加强 与慈善组织联结与合作,积极履 行社会责任。大力发展 互联网+ 慈善",鼓励慈善组织创新捐赠 应用场景,提升公众参与慈善的

在大力弘扬慈善文化方面, 《 意见》提出广泛开展慈善活动, 引导慈善力量在乡村振兴、美好 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中发挥 积极作用。机关事业单位发挥 带头示范作用,广泛动员干部 职工积极参与各类慈善活动。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 侨联、残联、工商联以及红十 字会等群团组织优势,动员社 会各界为慈善事业捐款捐物 和开展志原服务。

在加强慈善监督管理方 面《意见》要求,充分发挥行

业性慈善组织的桥梁纽带、统筹 协调、资源整合作用,制定行业 标准,规范慈善行为,提高慈善 行业公信力。建立健全慈善组织 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依规开展公 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 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主动接受监督。优化慈善组织参 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自然 灾害的慈善捐赠程序,促进高效 便捷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 时到位。

同时,畅通公众监督举报途 径,加大社会对慈善组织、慈善 活动的监督力度,增强慈善事业 公信力和透明度。支持捐赠者、 受益者、志愿者对慈善组织进行 监督,保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使 用情况的知情权。健全慈善组织 评估制度,鼓励和支持第三方机 构对慈善组织进行评估。支持新 闻媒体、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 者、电信运营商对不良现象和违 法违规行为进行曝光。

在优化慈善发展环境方面, 《意见》强调,加强组织领导,强 化政策支持,培养人才队伍,完 善激励措施。其中明确,将慈善 事业工作经费列入市区政府年 度财政预算,将适合政府购买的 社会公益慈善组织服务纳入政 府指导性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 慈善组织承接民生保障、社会治 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 依法落实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 在公益性捐赠中各种税收优惠 政策,发挥税收优惠政策对慈善 活动鼓励引导作用。

## 江苏四部门印发通知 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扩围增效

近日, 江苏省民政厅会同 省委农办、省财政厅、省乡村振 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 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兜底 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通 知》),推进低保等社会救助扩 围、提质、增效,更好兜住兜准 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在推动低保扩围方面《通 知》完善重残 单人保"政策,进 一步放宽 单人保"条件,对重 度残疾人等困境群体给予更多 倾斜。规定成年无业的一、二级 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 残疾人可以参照 单人户"提出 低保申请。在评估认定其家庭 经济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按规定应 当给付的供养费用,可以视情 况适当豁免。《通知》进一步完 善低保渐退缓退政策,取消了 渐退缓退的收入条件限制,并 对具体缓退期进行了细化。低 保对象因就业创业使得家庭人 均收入超过低保标准的,可给 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 缓退期;对低保家庭中有重残 重病人员的,可以视情延长缓 退期。《通知》还对家庭收入核 算办法和财产认定标准进行细 化规定,对残疾人就业收入以 及60周岁以上老年人打零工、 自给自足种植养殖)收入,进 行适当的豁免;对于家庭中因 病、因残、因学等长期存在的刚 性支出,可在认定收入时予以 适当扣除; 对特殊困难家庭的 房产、车辆、金融资产等维持生 产生活的必需财产,可以在认 定时予以适当放宽或豁免。

在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方 面《通知》强调要强化急难救 助功能,加强与就业、失业保 险、受灾人员救助等政策衔接, 加强对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 员,暂未就业或失业、基本生活 面临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等重 点群体关注,符合条件的及时 纳入临时救助范围。对经过应 急期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 基本生活仍有较大困难的受灾 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防止 因灾返贫。同时,全面推行由急 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 为临 时遇困群众救急解难。简化急 难救助程序,提高救助效率,完 善支出型临时救助财产条件, 对困难群众申请其他救助过程 中,基本生活困难的,可先行给 予急难型临时救助。

在提高社会救助质效方 面《通知》要求健全社会救助 工作衔接机制, 防止困难群众 因易地搬迁造成漏保或者重复 纳入低保; 加强社会救助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进一

步完善不动产登记、银行存款、 住房公积金缴存、养老金缴纳、 市场主体登记、死亡等信息比 对; 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和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机制,拓 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 台应用,完善低收入人口预警 指标,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 分析和综合评估, 筛查存在风 险的低收入人口,及时查访核 实、实施救助帮扶,实现 政策 找人"。

在促进规范化便利化方面, 《通知》在原有政策规定的基础 上,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要求 低保审核确认权限下放到乡镇 (街道)的地方,一般应当自受理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 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通知》对 非本地户籍人员申请低保救助、 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 庭认定也予以了明确规定,畅通 民政领域社会救助"省内通办" 渠道。此外《通知》还提出探索 信用承诺,鼓励各地在申请环节 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 方便困难群众。

《通知》还从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社会救 助信用体系建设等方面,对做好 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据江苏省民政厅)

## 四川全面启动困境儿童和农村 留守儿童关爱结对帮扶工作

为进一步强化困境儿童和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抓 实主题教育问题整改,8月22 日,四川印发 四川省困境儿童 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结对帮扶 工作方案》,组织省市县三级未 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单位、乡镇干部职工及爱心家庭 全面参与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帮扶工作,采取分层分 类"一对一"和部门包片的结对 方式帮扶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 儿童,强化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 儿童关爱保护,促进困境儿童和 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本次结对帮扶工作共明确 6 类结对对象,要求选择思想政治 素质高、责任心强、富有爱心的干 部职工及其家庭参与结对工作。

《工作方案》明确了结对帮 扶工作四项重点五大任务。一是 要求摸清结对底数。要求以县为 单位全面摸排困境儿童和农村 留守儿童底数,分类建立结对儿

童台账,面向机关干部职工征集 爱心家庭,为精准结对做好数据 支撑,并做好结对主体和对象的 动态管理。二是要求制定细化实 施方案。要求各地结合区域内困 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情况,制 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合理确定结 对帮扶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明 确爱心家庭的职能职责,确保结 对帮扶具有可操作性,各项任务 落实到实处。三是明确了结对工 作任务。要求各地采取建立结对 台账、定期开展巡查走访、及时 协调解决实际问题、落实强制 报告制度、强化关爱服务等五 项措施落实结对帮扶任务。四 是鼓励各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 参与。鼓励支持爱心组织、爱心 基金、爱心伙伴、爱心邻居、爱 心工作队、爱心企业等爱心社会 力量参与结对帮扶,全方位提升 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 保护水平。

(据四川省民政厅)

